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績效獎金支給原則

96年10月1日北市工秘09631359200號簽奉核定
99年11月25日北市工秘字第09932092900號簽奉修訂
100年12月14日北市工秘字第10032368200號簽奉修訂
103年12月8日北市工秘字第10330385900號簽奉修訂
105年1月6日北市工秘字第10530168100號簽奉修訂
106年9月26日北市工秘字第10630120200號簽奉修訂
107年12月12日北市工秘字第1076016065號簽奉修訂
109年12月16日北市工秘字第1093022750號簽奉修訂
110年11月17日北市工秘字第1103023346號簽奉修訂
111年11月11日北市工秘字第1113031972號簽奉修訂
112年11月27日北市工秘字第1123032814號簽奉修訂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激發同仁工作潛能，從而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增進施政效能，特訂定績效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依據：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七九一三C號函頒修訂「工程獎金支給表」。
- (二) 本局局長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核定人事室簽呈。
- (三) 臺北市政府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府授人給字第一〇九三〇〇四四六二號函送「臺北市政府首長、副首長支領工程績效獎金考核表」。

三、適用單位及發給對象：

- (一) 適用單位：局本部及本局各單位。
- (二) 發給對象如下，並以在職本局月份數計算，且應扣除已支領同性質獎金：
 1. 以十二月一日仍在職之本局編制內職員及預算員額內職工。
 2. 本局核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3. 支援本局辦理業務之他機關現職人員。

四、經費來源：本局工程獎金全數作為績效獎金經費。

五、績效獎金發給種類與數額：

- (一) 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八十之數額。
- (二) 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百分之二十之數額，當年度未核發之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六、績效評核方式：

(一)單位績效評核：

1. 各單位依附表一提報評核年度之業務單位績效，送績效評估委員會審核，並由委員就業務績效及貢獻度等方面作綜合考量進行評核。
2. 單位績效評核採序位法，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特優等，依序低者取二名為優等，其餘為甲等；序位加總值相同之科室，由績效評估委員會議決採同等第並列方式或重新評核。

(二)個人績效評核：

各單位提報績優同仁，依附表二填寫具體事蹟，送績效評估委員會評核；單位提報之人數視當年度獎金額度決定。

七、績效獎金計算方式：

(一)單位績效獎金計算方式如下：

1. 加權點數：特優1.5；優等1.3；甲等1。
2. 單位點數：加權點數×單位人數。
3. 每點獎金：單位績效獎金總額÷總點數。
4. 單位績效獎金：每點獎金×單位點數。

(二)個人績效獎金：

1. 局長個人績效考核及獎金支領，依「臺北市政府首長、副首長支領工程績效獎金考核表」規定方式辦理；其額度由本局個人績效獎金額度內預留百分之二十並以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支給上限為新臺幣13萬元為上限。局長無申請者，預留之百分之二十留用至個人績效。
2. 預留局長個人績效獎金以外額度之百分之六十五部分，由局長核給副局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各單位主管及本局其他表現優良同仁；另百分之三十五部分，所發給人數及個人額度則由績效評估委員會決定。

八、績效評估委員會：

由局長核派召集人，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審理績效獎金支給原則訂定與修訂事宜，並審定單位績效及單位推薦之個人績效，其評核表如附表三、四。

九、年度績效提報時間與程序：

(一)秘書室簽報局長核派當年度績效評估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每年十二月彙整各單位單位績效提報表與個人績效提報表，報請召集人召開績效評估委員會進行評核。

(二)秘書室依績效評估委員會評分結果，核計各類績效獎金額度，簽請局長核定後發給。

十、單位之績效獎金額度核定後，由各單位主管填復所屬成員(不含本人)個別獎金額度送秘書室辦理。各單位主管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

十一、經平時考核當年度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年度年終考績列丙等或當年度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已領取者得予追回。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年單位績效提報表

提報單位：

--

附表二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年個人績效提報表

提報單位：

提報個人姓名：

職稱：

--

